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

一、项目信息

1.采购人：南通市口腔医院；

2.项目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 2025 年地铁站点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3.拟采购的货物与服务项目说明：为进一步提升医院知名度，有效宣传采购人医院的医疗特色、专业服务和独特优势，营造广泛的良好社会氛围。采购人特选择地铁 1 号线、2 号线进行医院品牌及形象宣传，时间 5 个月。

4.拟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人民币 15 万元。

5.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苏州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独家拥有南通市轨道交通广告资源的经营权。南通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是苏州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在南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全权经营其所拥有的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所有广告媒体资源（注：相关证明文件见本单一来源采购论证的附件 1 和附件 2），在本项目采购人需求的地铁传播服务方面具有不可替代性；为此，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本次采购人拟采购的地铁传播服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即“南通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处采购，并拟定本项目按非招标采购方式中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在通过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后，推进该项目服务需求的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南通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城港路 57 号 4 幢 3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BLJ369XW。

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专业人员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论证，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采购方式和技术要求与特点，邀请与本项目技术相关的专业人员进行。

四、论证时间和地点

论证时间：2025 年 03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论证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 2 号江城大厦 3 幢 3 层。

五、论证项目的附件

1.独家经营权的证明；

2.委托证明；

3.项目需求；

4.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04 日



附件1：独家经营的证明

独家经营权证明

根据《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广告媒体资源经营权转让项目合同》，苏州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独家拥有南通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以下广告资源的经营权：

- 1.常规媒体:站台、站厅及通道内的广告灯箱和看板，梯楣广告灯箱，LED电子屏、列车内海报看板、列车拉手广告。
- 2.非常规媒体:站厅、站台、通道和列车区域内的张贴类(墙贴、地贴、立柱贴、站台门贴、梯间贴、玻璃栏杆贴、列车车门玻璃贴、车窗贴、椅侧贴、顶部横条贴等)、语音播报。

合同约定的经营期为十年，预计自2022年9月28日起算。在经营期内，上述广告资源由苏州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独家负责经营。

本证明仅做上述广告媒体招商经营之用。本证明内容与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特此证明。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附件2：委托证明；

委托证明书

南通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在南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受母公司苏州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全权经营我司所拥有的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所有广告媒体资源。有效期至：2032年11月9日。

特此证明！

苏州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3：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口腔医院 2025 年地铁站点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

人民币 15 万元。

三、项目采购人

南通市口腔医院。

四、项目需求

采购人需求南通市轨道交通地铁 1 号线、2 号线的灯箱广告，用来采购人医院品牌及形象的宣传。

五、服务范围

在南通市轨道交通地铁 1 号线、2 号线提供医院品牌及形象宣传服务。

六、服务要求

在南通市轨道交通地铁 1 号线、2 号线的地铁站厅、站台和通道等处的灯箱广告位进行，以高画质的视觉效果展示信息，提升医院知名度，有效宣传采购人医院的医疗特色、专业服务和独特优势，营造广泛的良好社会氛围。

1.灯箱广告位和数量要求：

投放形式	站点名称	投放数量	媒体尺寸	投放时间
12 封灯箱	图书馆	5	3060*1560mm	5 个月
12 封灯箱	世纪大道	5	3060*1560mm	5 个月
12 封灯箱	南通大学	5	3060*1560mm	5 个月
12 封灯箱	政务中心	5	3060*1560mm	5 个月
梯顶灯箱	政务中心	1	5840*1440mm	5 个月

2.供应商提供的地铁站厅、站台和通道等处的地铁灯箱广告位，应当能够让乘客和往来人群在站内可以毫无遮挡地观赏广告画面，并为此提供符合服务要求的广告位。

七、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至项目实施之日起计的 5 个月。

八、服务标准

供应商的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务院《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合同标的对知识产权有明确要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合同标的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所有。在未经采购人许可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相关资料、数据信息等，以保护采购人商业秘密。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售后服务

- 1.广告的投放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 2.供应商应当负责对所发布的灯箱广告画面进行日常的维护，并对此承担责任。
- 3.供应商负责办理广告发布的各类登记、审批手续，甲方及时履行其必要的配合义务。
- 4.供应商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严禁转委托，不得转包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如发现乙方私自转包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 2.合同标的履约服务全部实施完成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附件4：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u> </u>	
	职称： <u> </u>	
	工作单位： <u> </u>	
项目 信息	项目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 2025 年地铁站点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南通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u>南通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独家拥有南通市轨道交通广告位的经营权，而明日是苏州明日的全资子公司，经营其拥有的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上所有广告经营权。因此，如希望在该市地铁站点做广告位，只有明日有此经营权，他具有不可替代优势。</u> <u>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单一来源采购条件，该广告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条件。因此建议该广告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南通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实施。</u>	
专业人员 签字	<u> </u>	日期 <u> 2025 </u> 年 <u> 3 </u> 月 <u> 4 </u>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4：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钟志红	
	职称： 高级咨询师	
	工作单位： 南通七子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通市口腔医院 2025 年地铁站点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南通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南通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 独家拥有南通市轨道交通广告资源的经营权，南通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是南通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在南通地区的全资子公司。全权经营其所拥有的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广告媒体资源。(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为此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本次采购只能从该供应商处采购。建议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钟志红	日期 2025 年 3 月 4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4：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周晓	
	职称：经济师	
	工作单位：南通市政府办公室	
项目 信息	项目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 2025 年地铁站点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南通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南通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是南通市明日企业形象策划传播有限公司在南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所有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所有广告媒体资源，具有独家经营权。本项目为市口腔医院 2025 年地铁站点宣传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单一来源采购规定。	
专业人员 签字	周晓	日期 2025 年 3 月 4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